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0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0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實施計畫。

貳、報名

一、報名資格：

學校類別	階 段	資 格	備 註
智障類	幼稚部	3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4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7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之中、重度以上智能障礙或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兒童，以家長自行接送方式通學者為原則。	(含中重度自閉症學童)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88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4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之中、重度以上智能障礙或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2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8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之中、重度以上智能障礙或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	
聽障類	幼稚部	3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4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7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聽力損失 25 分貝以上之聽覺障礙兒童，以家長自行接送方式通學者為原則。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88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4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之中、重度以上聽覺障礙、全聾或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2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8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之中、重度以上聽覺障礙、全聾或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	
視障類	幼稚部	3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4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7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之視覺障礙或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兒童，以家長自行接送方式通學者為原則。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88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4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之視覺障礙或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2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8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之視覺障礙或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	
肢障類	幼稚部	3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4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7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之中、重度以上肢體障礙兒童，以家長自行接送方式通學者為原則。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88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4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之中、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或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2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8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之中、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或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	

二、 報名方式及地點：

1. 幼稚部：新生逕自向設有幼稚部之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由該校造冊【如附件一】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辦理鑑定作業。
2. 國小及國中部：畢業生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新生向戶籍學區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申請學校造冊【如附件一】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鑑輔會(或直接向縣市教育局(處)之鑑輔會提出申請)辦理鑑定作業。

三、 報名日期：

100年2月21日起至3月11日截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例假日不受理)。

四、 報名資料：(填寫申請登記表【如附件二】1份並檢附下列資料、證件)

1. 學歷證件：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幼稚部、國小部免交)。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文件。
4. 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
5. 附掛號回郵信封(25元)兩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參、 鑑定安置

一、 鑑定安置作業：

1. 各縣市鑑輔會依學生身心特質及能力狀況等條件綜合評估，並將報名手續規定之各項應附資格文件彙整，按各校缺額分發安置至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2. 各縣市鑑輔會於100年4月15日前將鑑定資料彙轉各特殊教育學校。

二、 公告安置結果：

各校彙整名單送聯合安置委員會核定後，於100年5月23日公告安置結果於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阿寶的天空」(<http://www.aide.gov.tw>)及相關承辦學校網路上。

三、 報到：

1. 日期：由各安置學校通知學生報到時間。
2. 地點：各安置學校。

肆、各階段招生名額

一、國民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部）招生名額一覽表

校名	國小部	國中部	校址	電話	附註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2名 (智障類)	宜蘭縣五結鄉國民 中路22之20號	03-9509788#112 黃妍慈組長	提供遠道生住宿 額滿為止
國立林口啟智學校	6名 (智障類)	15名 (智障類)	台北縣林口鄉文 化北路一段425 號	02-26006768#2004 程臻寧組長	不提供住宿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24名 (智障類)	桃園市德壽街10 號	03-3647099#324 吳佑菁組長	不提供住宿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	10名 (智障類)	24名 (智障類)	新竹縣竹北市中 央路3號	03-5515191#12 許弘憲主任	1. 不提供住宿。 2.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3. 國小部以招收新生為優先。
國立台中啟明學校	10名 (視障類)	12名 (視障類)	台中縣后里鄉三 豐路72號	04-25562126#212 李孟珍組長	1. 招收視障或以視障為主之多障學生。 2. 提供住宿，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國立台中啟聰學校	10名 (智障類、 聽障類)	24名 (智障類12名) (聽障類12名)	台中市西屯區安 和路1號	04-23589577#2202 黃怡霖組長	1. 招收智障、聽障生或以智障、聽障為主之多障生。 2. 提供交通車接送。 3. 如有住宿需求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4. 國小部智障類、聽障類分組教學。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10名 (智障類)	36名 (智障類)	彰化縣社頭鄉中 山路一段306號	04-8727303#2102 林雅淇組長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0名 (肢障類)	36名 (肢障類)	彰化縣和美鎮鹿 和路六段115號	04-7552009#1239 黃羚雅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經本校評估後提供住宿，額滿為止。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10名 (智障類)	12名 (智障類)	雲林縣斗南鎮新崙 里新崙路100號	05-5969241#204 陳靜怡組長	不提供住宿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10名 (智障類)	36名 (智障類)	嘉義市世賢路二 段123號	05-2858549#101 林芳宜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國中部遠道生如有住宿需求者，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國小部不提供住宿。 3. 國小部以小一新生為優先。
國立台南啟聰學校	10名 (聽障類)	24名 (聽障類)	台南市北門路一 段109號(台南校 區—幼稚、國小 部) 台南縣新化鎮信 義路52號(新化 校區—國中部)	06-2222936#311 陳杉吉組長 06-5900504#215 徐筱婷組長	一、住宿部分 如有住宿需求，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專業團隊住宿評估 二、交通部分 1. 國小部提供住宿生假日返鄉專車，通學生平日不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國中部通學生平日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提供住宿生假日返鄉專車 3. 如有特殊需求(如輪椅生、偏遠地區…等)請於報名前洽詢本校生教組 06-5900504#312

國立台南啟智學校	10名 (智障類)	36名 (智障類)	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74號	06-3554591#114 陳志亮組長	一、交通車部份: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如有特殊需求(如輪椅生、偏遠地區...等)請於報名前洽詢本校生教組(電話06-3554591#123) 二、住宿部分: 如有特殊住宿需求者, 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 並依本校住宿辦法提出申請, 額滿為止 三、國小部不提供住宿 四、以招收一年級新生為優先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	10名 (智障類)	24名 (智障類)	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311號	08-7890426 08-7899639 謝德全主任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國立台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		12名 (智障類)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089-353134 089-350009 鍾筱郡主任	不提供住宿
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10名 (智障類)	24名 (智障類)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中山路二段2號	03-8544225#203 03-8541974 邱怡菁組長	提供遠道生住宿(含鑑輔會決議同意安置之學生)額滿為止

二、學前教育階段(幼稚部)招生名額一覽表

校名	班別	人數	校址	電話	附註
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集中式	13名	台中市公益路二段296號	04-22582289#202 楊宗川組長	不提供住宿及交通車。
國立台中啟明學校	視障班	4名	台中縣后里鄉三豐路72號	04-25562126#212 FAX: 04-25578201 李孟珍組長	不提供住宿。
國立台中啟聰學校	嬰幼班 學前啟智班 學前啟聰班	10名 8名 8名	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號	04-23589577#2202 黃怡霖組長	1. 不提供住宿及交通車。 2. 嬰幼班招收0-3歲(聽、語障為主), 家長須到校陪讀。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智障集中式	9名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	04-8727303#2102 林雅淇組長	不提供住宿及交通車。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肢障集中式	3名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115號	04-7552009#1239 黃矜雅組長	不提供住宿及交通車。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集中式	7名	雲林縣斗南鎮新崙里新崙路100號	05-5969241#204 陳靜怡組長	不提供住宿。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智障集中式	2名	嘉義市世賢路二段123號	05-2858549#101 林芳宜組長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國立台南啟聰學校	聽障班	16名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109號(台南校區—幼稚、國小部)	06-2222936#311 陳杉吉組長	不提供住宿及交通車接送。
國立台南啟智學校	智障集中式	3名	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74號	06-3554591#114 陳志亮組長	一、交通車部份:1.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如有特殊需求(如輪椅生、偏遠地區...等)請於報名前洽詢本校生教組(電話06-3554591分機123) 二、不提供住宿

伍、日程表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0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實際工作天數
99/11/24(三)	召開第一次分發安置協調會議：討論簡章等事宜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99/12/3(五)	核定新生分發安置簡章後，公告於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阿寶的天空」(http://www.aide.gov.tw)並轉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聯合安置委員會	8天
100/1/3(一) 100/1/7(五)	簡章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發文所屬學校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5天
100/2/21(一) 100/3/11(五)	身心障礙兒童之家長向原戶籍所屬學區學校申請入學並由該校造冊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國中部及國小部→原戶籍學區所屬學校。 2.幼稚部→向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14天
100/3/14(一) 100/4/15(五)	轉介至各特殊教育學校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3天
100/4/18(一) 100/4/22(五)	各特殊教育學校登記入學委員會辦理覆核工作	各特殊教育學校	5天
100/4/25(五)	各校將安置名單傳至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註冊組 delay@mail.isse.ilc.edu.tw 或傳真至：03-9603389	各特殊教育學校	1天

100/4/26(一) 100/4/29(五)	彙整資料，準備聯合分發安置協調會議	國立宜蘭特殊學校	4 天
100/5/12(四)	召開第二次分發安置協調會議：聯合分發安置作業暨檢討會議	國立宜蘭特殊學校	
100/5/23(一)	公佈安置結果名單： 公告於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阿寶的天空」(http://www.aide.gov.tw) 及相關承辦學校網路上，並轉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聯合安置委員會	
100/6/20(一)	報到	各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0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清冊【附件一】

(由學校及鑑輔會填寫)

編號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建議安置學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製表人：

電話：

傳真：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0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登記表【附件二】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足年齡	歲 月	請貼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現在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 (無者免填)		年 班	身心障礙手冊	類別： 程度： 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輪椅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1) (2)	
現在住所				電話	(1) (2)	
就讀學校意願	第一志願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志願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若未能依上述志願分發安置，是否願意跨類分發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跨類分發安置學校：					
	報名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部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新生
家長簽名 (監護人)						
鑑定 智障類 肢障類	智力測驗過程及結果簡述			適應行為量表評量及觀察結果簡述		
				智商		
檢附證件	1.學歷證件： 新生：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幼稚部、國小部免繳)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 3.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4.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填寫姓名。 5.附掛號回郵信封(25元)兩個。(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鑑輔會初審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2.未錄取 未錄取原因：					
備註	1.持有鄉鎮市公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錄取。 2.新生證件請檢附齊全，否則不予受理。 3.報名截止日期：100年3月11日。 4.學前教育階段(幼稚部)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